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7號

原　　告　楊医博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汪小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興章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0,603元（計算式：系爭房屋為鋼筋混凝土造，地上層數15層，計算至起訴時屋齡13年2月，總面積55.91平方公尺，估算其交易價值為2,870,603元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可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